**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**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修正公布

**【服務業篇】**

**壹、補助對象**

以本縣轄內之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等為限，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：

* 1. 服務業：用電種類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/非營業用電者之商業/公司登記、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	2. 政府機關：應檢附組織法規並以公函向南投縣政府申請。
	3. 公私立學校(含幼兒園、托兒所)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相關公文。
	4. 集合式住宅：最近一期社區(公寓大廈)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備案公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
**貳、申請補助期間**

1.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得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(以本府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)；10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開立之發票，可依據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。
2. 107年度計畫補助額度18,476,500元，108年及109年度補助經費將依中央核定補助額度後另行公告，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將用罄，本府將於官方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。

**參、補助項目與標準申請資格**

1.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：
	* 1. 空調

1.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：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

2.接風管空氣調節機：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

* + 1. 照明燈具：指辦公與營業場所之燈具。
		2.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指室內停車場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。
		3. 能源管理系統：指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，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， 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。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、通訊網路、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。
1. **空調**
2. 補助對象：服務業、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。
3. 補助項目：

1.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。

2.有風管空氣調節機。(補助追溯至107年12月7日起)

汰舊換新後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接風管空氣調節機，應更換為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，並核准登錄於「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」之產品為限(查詢網址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x)。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

1. 補助額度：每額定總冷氣能力1kW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且以汰換費用1/2為上限。
2. **照明燈具**
3. 補助對象：服務業、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。
4. 補助項目：

1.T8/T9螢光燈具。

2. T5螢光燈具。(補助追溯至107年12月7日起)

3.崁燈螢光燈具。(補助追溯至107年12月7日起)

原T8/T9/T5螢光燈具或崁燈螢光燈具汰換後LED燈具，應符合發光效率100 lm/W以上、CNS15592(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) 「無風險等級」之照明燈具，且符合以下標準：

1.CNS14115(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)、CNS14335(燈具安全通則)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」獲證之新品。

2.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，燈管需再增加符合CNS15438(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-安全性)或CNS15983(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-安全規定)等認證。

1. 補助額度：

1.T8/T9螢光燈具每具補助1/2之汰換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。

2.T5螢光燈具每具補助1/2之汰換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。

3.崁燈螢光燈具每具補助1/2之汰換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。

1. **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**
2. 補助對象：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集合住宅、辦公大樓。
3. 補助項目：汰換後LED燈具，應符合發光效率120 lm/W以上，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LED燈具，且符合以下標準：

1.CNS14115(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)、CNS14335(燈具安全通則)等認證，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」獲證之產品。

2.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，燈管需再增加符合CNS15438(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-安全性)或CNS15983(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-安全規定)認證之照明燈具。(多盞燈具如藉由單一智慧照明系統控制者亦可)。

1. 補助額度：每盞補助1/2之汰換費用，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。
2. **能源管理系統**
3.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

1.補助對象：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(含)之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。

2.補助項目：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，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、分析能源使用情形，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，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，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，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、抑制尖峰等目標，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，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、通訊網路、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。

3.補助額度：補助1/2導入費用，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150,000元為上限。

1.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

1.補助對象：契約容量大於800K之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

2.補助項目：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，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、分析能源使用情形，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，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，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，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、抑制尖峰等目標，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，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，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、通訊網路、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。

3.補助額度：補助1/2導入費用，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1,500,000元為上限。

**肆、申請文件與程序**

**一、單一申請單位（以統一編號為準）申請本計畫「參之一~四」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費用未達200萬元(不含能源管理系統)者**，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：

1. 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(參照本計畫「貳、補助對象」規定)。
3. 受補助設備電號(裝設)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：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，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。
4.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(電子發票)或收據影本，收據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品名、產品品牌、型號及金額；若無上述資訊，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，並加蓋店章，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如申請汰換項目種類眾多，請檢附申請汰換項目明細表為佐證文件。
5. 施工完成證明文件：檢附施工前、後之現場照片(如附件三)。
6.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：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帳戶。
7. 補助款領據(如附件五)。
8. 其他證明文件

1.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：

(1)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應載明廠牌及型號，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(參考網址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x)，並有加註保固期限，保固期限應為本計畫受理補助日(107年1月1日)後(如附件六)。

(2)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，應提供「廢四機回收聯單」第三聯影本(如附件七)；若自行委託合法之廢棄物回收機構或處理機構辦理者，需檢附該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切結書 (如附件七)。

2.照明燈具：檢附發光效率100 lm/W以上、CNS15592(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) 「無風險等級」之照明燈具，且符合CNS14115(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)、CNS14335(燈具安全通則)等認證；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」獲證之新品；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，燈管需再增加符合CNS15438(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-安全性)或CNS15983(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-安全規定)認證。

3.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檢附發光效率120 lm/W以上LED燈具，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，且符合CNS14115(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)、CNS14335(燈具安全通則)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」獲證之產品；若該燈具採用LED燈管為光源，燈管需再增加符合CNS15438(雙燈帽直管型LED光源-安全性)或CNS15983(雙燈帽整合型LED燈管-安全規定)等認證。

4.申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(如附件八)。

**二、單一申請單位（以統一編號為準）申請本計畫「參之一~四」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費用達200萬元(含)以上者或申請能源管理系統，應依以下流程辦理：**

1. 施工前申請核備

檢具下列文件於**施工前提出申請(申請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)，**獲本府同意核備後施作，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
1.補助補助表申請表(如附件一或附件二)。

2.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(參照本計畫「貳、補助對象」規定)。

3.受補助設備電號(裝設)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：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，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。

4.申請補助之總工程費用高於200萬新台幣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，應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該企業申請之所有補助項目，申請項目皆須通過專家學者事前審查，方能施工；完工後檢附相關驗證與證明書件送本府請專家學者查核確認後，方得撥付補助款。

1. 完工驗收及申請撥款

申請單位需於本府函文核定次日起60個日曆天內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撥款。申請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申請展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期限內(或展延期限內)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，本府將駁回申請，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保留。

1.完工驗收報告：檢具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」(如附件三或附件四)。

2.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(電子發票)或收據影本：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品名、產品品牌、型號及金額，若無上述資訊，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，並加蓋店章；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。若檢附影本，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3.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：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帳戶。

4.補助款領據(如附件五)。

5.本府同意補助函文影本。

6.其他證明文件

(1)有/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請參照本計畫「肆、一之(八)」說明。

(2)能源管理系統：檢附施工完成證明文件(如附件四)。

1. 本項申請案件，本府將於申請單位檢送撥款應備文件後，排定日期進行現場查核，申請單位應配合查核，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，將函請限期改善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，將不予撥款。

**伍、補助作業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2. 申請資格不符合或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。
3. 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、變造或偽造。
4.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。
5.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補助者。
6. 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抽(查)驗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。
7. 申請日期已逾補助期間，或補助經費已用罄(將另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南投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)。
8. 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，並已撥款者，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9. 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每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10. 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，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15日(日曆天)應補正資料，屆期仍未完成補正，將予以退件，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。
11. 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，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，將由下期經費支付。

六、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」或以掛號郵寄(寄送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「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-產業發展科」，並註明: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辦公室」收)。

七、為辦理本案後續節電績效追蹤，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號資料進行分析，申請者應同意提供。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管運用。(如附件八)

八、檢附資料皆為影本，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，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。

**附件一-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申請表**

**【適用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、室內停車場照明等】**

 **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名稱： 　(請填公司或行號或機關或學校或管委會名稱) | 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負責人：  | 企業形態：□公司(□連鎖企業)；□行號□機關 □學校 □管理委員會□其他主要行業類別：　　　 (詳情見註1) |
| 聯絡人姓名： 　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　 行動電話：聯絡地址： (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) |
| 裝設地址: (限服務業營業場所) (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) | 裝設地址所有權：□租賃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 |
| □自有 |
| 裝設地址電號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(須為服務業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)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：□相同；□不同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(以上資料同意授權給南投縣政府供用電資料查詢使用) |
| **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**金融機構名稱： ＿＿＿ ；分行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戶 名：帳 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) |
|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(須另附回收證明)；□照明燈具(須另附TAF認可檢測報告)□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(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、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及TAF認可檢測報告)(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，詳參閱註2、註3) |
| □**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** |
| **既有老舊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** |
| 廠牌 | 型號 | 台數 | □廢四機聯單編號 □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已進廠之文件影本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新設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** |
| 廠牌 | 型號 | 額定冷氣能力(kW) | 台數 | 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 | 發票(收據)日期 | 工程費用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註2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**小 計** |  |  |
| □**照明燈具/**□**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** |
| □**既有老舊照明燈具/**□既有老舊停車場照明燈具 |
| 燈管(具)形式 | 具數 | 電功率(W) |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□**新設照明燈具/**□新設停車場照明燈具 |
| 廠牌 | 型號 | 發光效率(lm/W) | 具數 | 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 | 發票(收據)日期 | 工程費用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註2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**小 計** |  |  |
| **總計** | 總工程費用(元) |  | 補助金額(元) |  |

註1: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，A農、林、魚、牧 B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.製造業 D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.營建工程業 G.批發及零售業 H.運輸及倉儲業 I.住宿及餐飲業 J.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K.金融及保險業L.不動產業M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.支援服務業 O.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P.教育業 Q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.其他服務業

註2:設備汰換補助項目：(1)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(2)照明燈具 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

註3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(1)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：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以汰換費用1/2為上限；(2)照明燈具：T8/T9每具補助1/2費用，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、T5/崁燈每具補助1/2費用，且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；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：每盞補助1/2費用，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)

註4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使用。

註5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**※應附文件檢核**

**□**申請表。附件一

**□**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，若檢附資料為影本，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**□**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。

**□**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**設置**費用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影本(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；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
**□**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。附件三

□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如讓渡予代申請者，需同時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，且讓渡不可給自然人，僅限合法登記之統一編號公司)。附件五

**□**補助款領據。附件六

**□**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「產品保證書卡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。附件七

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「舊機回收證明」影本(包含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、或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)。附件七

**□**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「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」。附件八

**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證明。**

**□**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
**□**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「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00 lm/W以上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」 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
**□**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
**□**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「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
**□**室內停車場**智慧**照明「TAF認可之發光效率120 lm/W以上及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」 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

**□**委託書(如申請人(單位)委託代辦者須檢附)。附件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 (大章) | (小章) |

**附件二-南投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**

**【適用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等】**

**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名稱： 　 　　 (請填公司名稱) | 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負責人: | 企業形態：□公司(□連鎖企業) □機關 □學校□其他主要行業類別：　　　　　(詳情見註1) |
| 聯絡人姓名： 　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　 行動電話：聯絡地址: (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) |
|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地址: (限服務業營業場所) (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分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) | 裝設地址所有權：□租賃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 |
| □自有 |
|  ( 裝設地址電號1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；契約容量\_\_\_\_\_\_\_\_kW ( 裝設地址電號2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；契約容量\_\_\_\_\_\_\_\_kW (（須為服務業電力用電)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，請逐一列出每一個電表（電號）的契約容量)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□相同；□不同(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(以上資料同意授權給南投縣政府供用電資料查詢使用) |
| **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**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戶 名帳 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名稱帳戶) |
| 申請品項：□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建置經費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；申請補助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□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建置經費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；申請補助：\_\_\_\_\_\_\_\_\_(元)(請勾選申請項目，詳參閱註2、註3) |
| **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資訊** |
| **1.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**： □新安裝；□舊換新；□既有系統功能擴充 |
| **2.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*** 用電資訊可視化 : 是否包含總用電 □Yes；□No。
* 自動化節能管理 (可複選) : 受控制設備為□空調；□照明；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。
* 空調效率監測(800kW以上須包含此功能) : □安裝BTU meter(熱量計)；

□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。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。 |
| **3.用途**□需量管理；□設備排程控制；□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；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。 |
| **裝置資訊** |
| **1.建物竣工年月**：　　 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 **2.樓地板面積**： m2 |
| **3.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：**(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) |
| **4.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：** 　　 年 　　月 　 　日～ 　　 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
| **5.完工驗收日期：** 　　　 年 　　　月 　　　日 |
| **6.統一發票號碼**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 **：** |
|  **7.發票日期：** 　　 年 　　　月 　　　日 |
| **注意事項**(請打勾以示了解)□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；□上述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等將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中、後之照片；□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；□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，一日計96筆，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；□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南投縣政府之需求，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； |

註1：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，A農、林、魚、牧 B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.製造業 D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.營建工程業 G.批發及零售業 H.運輸及倉儲業 I.住宿及餐飲業 J.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K.金融及保險業L.不動產業M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.支援服務業 O.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P.教育業 Q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.其他服務業。

註2：智慧用電補助項目(1)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(含)之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(2) 契約容量大於800kW之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(含空調效率監測)。

註3：設備汰換補助額度：每案補助設置總費用二分之一，中型能管系統以150,000元為上限，大型能管系統以1,500,000元為上限。

註4：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使用。

註5：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**※應附文件檢核**

**□**申請表。附件二

**□**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，若檢附資料為影本，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**□**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。

**□**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影本(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；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
**□**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。附件四

**□**撥款帳戶之**金融機構**存摺封面影本。附件五

**□**補助款領據。附件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 (大章) | (小章) |

**附件三－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**

**【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】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者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人： (請填公司或管理委員會或行號或機關或學校名稱)設備設置地址： |
| 汰換/建置品項(請勾選)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；□照明燈具；□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|
| **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** |
| **(門牌)** | **(營業場所外觀)** |
| **設備汰換施(完)工照片(**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**)** |
| **(施工前)** | **(施工後)** |
| **(施工前)** | **(施工後)** |

|  |
| --- |
| **設備汰換施(完)工照片(**照明燈具**)** |
| **(施工前)** | **(施工後)** |
| **(施工前)** | **(施工後)** |
| **設備汰換施(完)工照片(**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**)** |
| **(施工前)** | **(施工後)** |
| **(施工前)** | **(施工後)** |

註1:本要點公告日(107年10月23日)前已汰換完成者，得免附施工前照片。

註2: 於公告日後汰換者，須檢附施工前、後照片。

註3: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**附件四-南投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【完工證明文件】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： |
| 檢附文件及填寫重點檢核表 | 項目 | 自我檢核 |
| 是 | 否 | 無 |
| 1.完工驗收報告書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1是否檢附完工前、後現場照片 | □ | □ | □ |
| 1.2所有施工及銷售廠商皆參與驗收，並於完工驗收報告書加蓋大小章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節能管理系統安裝功能驗證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1 用電資訊可視化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1.1場域總用電量測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1.2感測器回傳資訊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1.3資訊顯示功能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2自動化節能管理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2.1圖控軟體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2.2通訊系統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2.3資料儲存系統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2.4能源管理控制器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2.5報表功能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3空調效率監測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3.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3.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3.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3.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 節能管理系統安裝設備檢核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1 用電資訊可視化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1.1場域總用電量測之電表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1.2場域環境感知之感測器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1.3資訊顯示軟體一式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2自動化節能管理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2.1圖控軟體一式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2.2通訊系統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2.3資料儲存系統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2.4能源管理控制器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2.5報表軟體一式 | □ | □ | □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及填寫重點檢核表 | 項目 | 自我檢核 |
| 是 | 否 | 無 |
| 3.3空調效率監測(800KW以上用戶始須填寫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3.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電表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3.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流量計一式(含以上) 或熱量計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3.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3.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(含以上) | □ | □ | □ |
| 4、費用之原始憑證(發票或收據)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1當年度發票或收據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2發票或收據是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3設備費及施工費是否已分開註明或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4發票是否已加蓋施工或銷售廠商之統一發票章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5收據是否已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| □ | □ | □ |
| 5.設備(系統)之廠商保證書（卡）影本1份 | □ | □ | □ |
| 6.改善計畫完工之前、後相片 | □ | □ | □ |
| 申請者 | 施工或銷售廠商(如有多家廠商，於下表分別核章) |
| (請蓋公司大小章) | (請蓋公司大小章) |

**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**

□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(1)用電資訊可視化、(2)自動化節能管理及(3)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(軟、硬體)、數量與金額

□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(1)用電資訊可視化、(2)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(軟、硬體)、數量與金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項目(軟硬體設備名稱) | 廠牌與型號(軟體可為自行開發) | 用途說明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元 |

自主驗收過程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驗收項目】：(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) | 【驗收結果】： |
| **1.用電資訊可視化** |
| 1.1場域總用電量測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1.2感測器回傳資訊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1.3資訊顯示功能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**2.自動化節能管理** |
| 2.1圖控軟體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2.2通訊系統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2.3資料儲存系統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2.4能源管理控制器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2.5報表功能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**3.空調效率監測(僅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提供)** |
| 3.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3.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3.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3.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(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) |
| 報表 (請勾選)□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需有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，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、電壓、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，每15分鐘1筆，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，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%。□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 需有(1)設置場域電力資料報表，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、電壓、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，每15分鐘1筆，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； (2)報表名稱：空調冰水系統電力需量報表(內容至少需有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資料，每15分鐘1筆，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)； (3)報表名稱：冰水系統出入水溫度及流量報表(內容至少需有冰水系統、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、總流量資料，每15分鐘1筆，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，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%)。 |
| 報表黏貼處 |
| 主驗人員(受補助單位) |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|
| (請蓋公司大小章) | (印鑑)如有多家公司，請自行延伸表格 |

備註：

1. 受補助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，南投縣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，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。另受補助單位經南投縣政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2. 受補助單位自行安裝者，安裝廠商及負責人部分則免蓋。
3. 本證明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，受補助單位得視需要酌予調整。

完工前、中、後現場照片

□大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說明包括(1)用電資訊可視化、(2)自動化節能管理及(3)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(軟、硬體)安裝照片

□中型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(1)用電資訊可視化、(2)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(軟、硬體)安裝照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設置場址門牌) | (設置場址外觀) |
| **施作前**現場照片  | **施作中**現場照片  |
| 施作項目 |  | 施作項目 |  |
| 拍攝日期 |  | 拍攝日期 |  |
| **施作後**現場照片  | **施作後**現場照片  |
| 施作項目 |  | 施作項目 |  |
| 拍攝日期 |  | 拍攝日期 |  |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

**附件五-【補助款領據】**

茲領到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

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南投縣政府

領款人： 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/分行/帳號：

公司(單位)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六-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
【廢四機回收聯單】/新機【產品保證書卡】**

|  |
| --- |
|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影本) |
| (除勾選回收之廢機品項外，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寫上回收數量) |

|  |
| --- |
| 新機【產品保證書卡】(影本) |
| 超出浮貼範圍，請裝訂於附件七頁面後 |

**附件七-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【廢棄物回收或拆解處理切結書】**

**具切結人 對於下列所列廢冷暖氣機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回收/拆解處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起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|  |
| --- |
| **廢冷暖氣回收/拆解處理清冊****(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)** |
| **廠牌** | **型號** | **數量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 **此致**

**南投縣政府**

**立切結書人：**

**統一編號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負 責 人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**

**附件八-申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**

為蒐集本縣服務業用戶之用電行為，以作為後續節電活動推動評估，並配合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之服務業用電分析，貴單位/台端依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所提供之資料，將提供予南投縣政府進行資料分析，資料分析結果不涉及公布個別用電戶之資料(電號、用電戶名、用電計費期間、節電量、用電地址、聯絡人，以及聯絡電話)。由台電公司取得之用電資料，僅限於申請日為基準之前24個月。

□同意 □不同意

南投縣政府依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利用申請人之用電資料，進行用電行為分析之研究，分析結果不涉及個別用電戶資料之公開。取得資料僅限於申請日前24個月之用電資料。

※申請人若填不同意時，恕將無法參與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 (大章) | 申請人(小章) |

**附件九 委 託 書**

 為辦理「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」補助款申請，茲委託 代理本人(單位)向貴府辦理補助文件申請相關行政流程，案附申請書件及申請事項均經委託人確認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人/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負責人：

填表(聯絡)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